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盧廷宇

被　　告　維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微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（第2項訴之聲明核與第1項聲明同其目的，擇最高者定之）。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自114年8月15日起至其強制退

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再依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70,000元，每月應提撥退休金4,36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62,080元【計算式：（70,000＋4,368）元/月×12月×5年＝4,462,080元】；至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5月28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4,36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2,080元（計算式：4,368元/月×12月×5年＝262,08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1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62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799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即35,866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33元【計算式：53,799元－35,866元＝17,933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